

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「數學領域數學專長」師資職前教育 專門課程學分認定申請書〈108學年度起適用〉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系所級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始修教育學程學年度/ 師培班級：_____ 學年度 / A班 B班 C班

連絡電話：_____ E-MAIL：_____

本表業經 108 年 8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24506 號函同意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	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35	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0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0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	35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應用數學系所、統計學系所等相關系所、組、學位學程				

課程類別	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 (必、選修規定)	已修習欲認定科目名稱	修習學期別	由認定系所填寫	
							系所審核人	採認學分數
基礎課程	23	數學史：文明中的幾何	3	必修至少 4 學分				
		基礎數學	2					
		高等微積分	4					
		高等微積分（一）	3					
		高等微積分（二）	3					
		分析導論	2					
		線性代數（一）	3	必修至少 3 學分				
		線性代數	3					
		代數學（一）	3	必修至少 3 學分				
		代數學（二）	3					

				分				
		高等幾何	3	必修至 少 3 學 分				
		向量分析	3					
		機率學	3	必修至 少 3 學 分				
		機率論	3					
		統計學	3	必修至 少 2 學 分				
		統計學 (一)	3					
		統計方法	3					
		計算機概論	3	必修至 少 2 學 分				
		數學軟體應用	3					
		數學軟體	3					
		程式設計	3					
		數值分析	3	必修至 少 3 學 分				
		科學計算	3					
進 階 課 程	6	高等微積分 (三)	3					
		離散數學	3					
		複變數函數論	3					
		複變數函數論 (一)	3					
		線性代數 (二)	3					
		高等線性代數(高等 線代)	3					
		微分幾何	3					
應 用 課 程	6	機器學習	3					
		資料探勘	3					
		統計資料採礦	3					
		微分方程	3					
		微分方程 (二)	3					
		作業管理	3					
		數理統計	3					

		程式語言	3					
	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					
		數據分析導論	3					
		python 程式設計與 應用開發	3					
		數學建模	3					
數學教 學與評 量	0							

說 明

- 1.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- 2.本專門課程要求應修畢總學分數35學分，包含基礎課程23學分；進階課程6學分；應用課程6學分（含必修最低23學分）。
 - (1)高等微積分（一）、高等微積分(二)、分析導論必修至少4學分。
 - (2)線性代數（一）、線性代數必修至少3學分。
 - (3)代數學（一）、代數學（二）必修至少3學分。
 - (4)高等幾何、向量分析必修至少3學分。
 - (5)機率學、機率論必修至少3學分。
 - (6)統計學、統計學（一）、統計方法必修至少2學分。
 - (7)計算機概論、數學軟體應用、數學軟體、程式設計必修至少2學分。
 - (8)數值分析、科學計算必修至少3學分。

本表適用於 108 學年度（含）始修讀教育學程者。107 學年度(含)以前修讀教育學程者得適用之。認定本表者，於申請本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前，須符合本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（含輔系、雙主修）資格。

相關審核系所主任核章：

核章日期：

受理單位核章：

核章日期：

審核結果：核心課程_____學分；跨科課程_____學分；專長課程_____學分，共計_____學分。

※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：

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為學生申請學分認定之目的，於本表蒐集學生之個人資料為聯絡、審查所需，僅供本單位進行資料審核之聯繫。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述資料，但若資料不完整時，將無法受理申請。資料提供後，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當事人權利，如有疑問，請洽本中心辦公室（04-23508529）

本人已詳讀說明及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及利用告知事項,並願遵守上述規定。